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3614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3614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為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並申請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其他工作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2月20日部法一字第112563926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茲以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，經權責機關同意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及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6月2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000015392號令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者，已保留本職職缺，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，爰其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，與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5條規定無涉；又是類人員為完成律師職前訓練而從事相關事務並領有報酬，亦未涉該條規定，不生是否須經權責機關同意或備查之疑義；惟律師職前訓練規則對於訓練期間另有禁止規定者，仍應依其限制為之，又其於留職停

人事室 112/12/28 07:22



1120008337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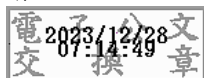


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當不得違反服務法第5條至第7條、第14條等相關規定。

三、另公務人員於律師職前訓練留職停薪期間選擇自付保險費繼續加保，倘因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，得於重複加保之日起60日內，追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；如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，該段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公教人員保險將不予給付，該段年資不予採認，所繳之保險費亦不予退還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